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鼎軒室內規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春和

被　上訴人　徐慧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展旭律師

　　連星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5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4年度士小字第70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次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。亦即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。又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。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

6條之28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判決。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其上訴意旨略以：伊已於民國113年7月30日退租時即交還鑰匙，並拆除伊自行裝設之冷氣室內機，被上訴人於同年10月間已入住使用系爭房屋，伊復於同年11月28日拆除冷氣室外機，被上訴人亦未實際施作外牆工程，被上訴人並未受有任何損害，其請求2個月違約金，並自押金中扣抵，並不合理等語。核係就原審所為事實認定、證據取捨之範疇加以爭執，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、法則或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之字號或具體內容為何，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至上訴人上訴後，始主張違約金金額過高，應予酌減，另提出113年7月30日、同年10月8日、同年月9日照片各1紙之證據，均屬於第二審程序始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，然上訴人未具體表明係因原審有何違背法令之情事，致未能提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前段規定，為不應准許，本院不得加以審酌及調查，資為有利於上訴人之判斷。是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難認上訴人上訴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並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佳純

法　官　劉瓊雯

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